

证券代码：874386

证券简称：杰锋动力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205 会议室）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FAN, LI 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带领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，生产经营方面保持稳健发展态势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带领公司经营层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发展成果，现就 2024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进行详细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、汪大联、王洪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工作安排，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参照公司过往及行业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公司已对审计结果进行审阅并确认，现同意本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，结合公司目前运营情况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周转和设备更新改造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授信，融资方式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条件、实施时间等根据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中兵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、汪大联、王洪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、汪大联、王洪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 FAN, LI（范礼）、JIANG, QIAN GINGER（姜倩）、LI, HOULIANG（李后良）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光、汪大联、王洪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备案经营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增加备案经营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，同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